津滨审批二室准〔2024〕183号

关于南港渤化发展二期氯碱配套工业气体供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液化空气（天津）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南港渤化发展二期氯碱配套工业气体供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天津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南港渤化发展二期氯碱配套工业气体供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新区评估书〔2024〕001号）和天津市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南港渤化发展二期氯碱配套工业气体供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我局经研究，批复如下：

1. 为满足南港工业区内企业高纯气体的输送需求，你公司拟依托天津石化烯烃部厂内管廊、南港工业区石化管廊和南港工业区管廊，建设南港渤化发展二期氯碱配套工业气体供应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天津石化烯烃部东北侧界区-天津石化烯烃部东南侧界区-南港乙烯西界区-南港液空公司管道工程：新建一条长度为32.84公里（其中架空敷设32.34公里，经地下管涵/箱涵敷设约0.5公里）的中压氧气输送管道，管径为DN400，设计压力为6.4MPa，设计年输送量33600万方。②南港乙烯西界区调压站-南港工业区公共管廊-南港液空公司管道工程：新建一条长度为12.14公里的中压氮气输送管道，管径为DN400，设计压力为3.18MPa，设计年输送量50400万方。

 该项目跨越独流减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此部分管段依托南港工业区石化管廊工程，该工程已取得市规划资源局同意建设的意见。

项目总投资13300万元，环保投资135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1.02%。

2023年5月13日至6月11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6月20日至6月26日，将该项目环评报告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要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管道试压废水经收集后送至南港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施工产生的废漆桶和废漆料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焊渣、施工废料和清管杂物等一般废物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探伤作业须委托具有相关生产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探伤设施须满足国家规范的相关防护措施。

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施工时，应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避开候鸟迁徙季施工，减少对野生动植物造成干扰；施工结束后按照修复方案及时开展生态修复工作，减缓对上述区域的影响。

2.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预案应与所在地区和相邻管道产权单位的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并要与相邻管道和管廊的产权单位建立长效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处理能力，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三、该项目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3类；

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4.《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此复。

 2024年6月27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6月27日印发